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1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苏州日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铁钢

代理人：高文祥

联系方式：1519009744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锦帆路79号539室

被投诉人：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芝

联系人：周先才

联系方式：16607020333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52号铺面

相关当事人：修水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胡阳

联系人：余睿

联系方式：13970207953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良塘新区

一、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RH-XS2023-G001-02 作出的质疑答复的投诉，经审查，发现提交的投诉书和有关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2024 年 1 月 31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补正后的投诉，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和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答复

投诉事项 1：在质疑事项 1 中(祥看我司质疑函质疑事项 1)明确就“左右声道扬声器组”、“中央声道扬声器组”的技术评分提出了两点疑问：一是混淆功放平台系统软件与 3D 声学软件评分的等同性，我司在质疑中强调：功放平台软件是用于扬声器参数的调试软件，而 3D 声学软件是用于声场测试的软件，这两个软件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招标文件的评分完全就是在混淆概念，用不同的标准去评分，其次我司也反复进行说明了评分得满分的要求是提供同品牌的 3D 声学软件，而众所周知，目前国内自主品牌能满足的一家都没有，只有进口品牌能够满足；在招标

文件已经明确要求，没有要求进口品牌的情况下，不允许进口品牌参与采购项目的前提下，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而代理仅以 3D 声学软件的用途和软件要求在市面上有三个品牌能满足为由，对我司质疑答非所问。而且我司明确在事实依据中把符合的进口品牌逐一列出，而代理却对此并未做出实质性回复，而是采取避重就轻的方式对我司进行答疑。

投诉事项 2：在质疑事项 2 中，对招标文件第 117 页关于“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的相关技术评分中，质疑文件该项设备所有的评分点根本未按照一个数字功率处理放大器的主要参数进行评分，而所有评分的内容都是以一些特殊的、小众化的参数内容一（并且要求对应内容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一个评分的门槛，来给某品牌或者某潜在投标人提供便利的得分条件，而招标代理却以微电脑的作用进行回复，并不是说微电脑的功能没有用，而是说明决定功率放大器的品质优良并非是该项功能，而且上级部门可以向多个品牌进行考察，作为功率放大器类型的设备，有几个品牌会以微电脑的核心数、主频、内存大小作为参数内容进行公示，这些参数基本都是计算机的一些常规参数，而功率放大器一般参数表现形式都是以：功率模块类型、功率负载大小、失真度、频响带宽、阻尼系数等作为公示参数，这是众所周知的基本常识。而代理回复的用手机利用 wifi 去访问功放系统的方式，而跟文件设置的“微电脑的核心数、主频、内存大小”的评分参数也无任何直接联系。该招标文件，用一些极少的、非主要、关键的小众化参数作为评分门槛，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

为佐证，显然是为某供应商或者某投标人提供的评分便利条件。

投诉请求：望主管部门能够查实并对招标文件上述投诉内容进行调整修改。

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

关于回复时间问题：我公司签收质疑快递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2 分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司安排休假，实际收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时。我公司回复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对方签收时间为 2024-1-12 日 08:37 分。我公司回复时间未超出法定回复时间。

关于投诉事项 1：左右声道扬声器组：原参数 1、扬声器具有与功放采用同一平台系统软件。具有针对音箱的电子波束控制自动角度计算；可以将 FIR 滤波器的设置参数一键导出(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最高得 2 分（采用原厂同品牌 3D 声学软件得 2 分，采用第三方软件得 1 分）。

现已修改参数如下：

1、可通过软件针对音箱的电子波束控制自动角度计算；将滤波器的设置参数一键导出；最高得 2 分（采用与扬声器同品牌软件得 2 分，采用第三方软件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报告内具有设备实物图。可通过二维码检测报告内容鉴别真伪，提供官网查询连接及查询截图)。

中央声道扬声器组：原参数 1、扬声器具有与功放采用同一平台系统软件。可通过 3D 声学仿真、声场分析及远程管理调试

控制,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手动建模或直接导入 DAE 三维模型图,分析出音箱在实际场地的声场辐射状况、频率响应分析;(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最高得 2 分(采用原厂同品牌 3D 声学软件得 2 分,采用第三方软件得 1 分)。

2、可通过功放处理器和模拟软件组成音箱阵列,实现线阵列指向性控制,优化整体声场覆盖均匀度(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最高得 2 分(采用原厂同品牌 3D 声学软件得 2 分,采用第三方软件得 1 分)。

1—2 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报告内具有设备实物图。可通过二维码下载检测报告内容鉴别真伪,提供官网查询连接及查询截图。

现已修改参数如下:

1、扬声器具有声学分析(或声学仿真)及设备管理功能软件,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手动建模或直接导入模型图(DAE 文件或 CAD 文件),分析出音箱在实际场地的声场辐射状况、频率响应;最高得 2 分(采用与扬声器同品牌软件得 2 分,采用第三方软件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报告内具有设备实物图。可通过二维码检测报告内容鉴别真伪,提供官网查询连接及查询截图。

原中央声道扬声器组评分为 4 分,现修改为 2 分。

关于投诉事项 2：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

针对投诉书中“功率放大器一般参数表现形式都是以：功率模块类型、功率负载大小、失真度、频响带宽、阻尼系数等作为公示参数”的说明：

“功率模块类型”：现市场专业功放的功率模块主要有 A 类、H 类和 D 类三种，这三种功放并没实质性的优劣区分。按理招标文件要求是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就代表此功率放大器为 D 类功放，但针对部分厂家及专家认为 H 类也算数字功放的一种的情况下，考虑功率模块类型本身并不是评判一台功放好坏的标准，招标文件就不对功率模块类型进行限制。

“功率负载大小”：招标文件因考虑各个生产厂家在生产制造的音箱满足频率范围、最大声压级等参数时，会根据自身设计、采购及定位的要求，做出不一样功率的扬声器，没有对功放的功率大小做出具体参数限制。但招标文件的基本参数中已明确功放数量与扬声器匹配，但必需满足系统使用功能。功放输出功率需 $\geq$ 扬声器所需功率 1.5 倍。

“失真度”：是指功放输出到额定功率的多少百分比内音箱出来的声音不失真，这在原来模拟功放中是比较重要的参数之一，以方便选择功放时的参考，但现在数字功放都是自适应失真，再加了招标文件基本参数中要求功放输出功率需 $\geq$ 扬声器所需功率 1.5 倍，也是考虑不让功放长时间大负荷工作，避开功放输出失真的区域，让功放尽可能处于最高效的工作区间。

“频响带宽”：招标文件基本参数中已有要求；

“阻尼系数”：现市场专业功放的阻尼系数绝大部分从 200:1 至 3000:1 的范围内，而阻尼系数的大小并不是功放好坏的标准，而是针对不同类型音箱的匹配指标，比如低音要求阻尼系数低一点，在 500:1 以内，这样出来的声音才会浑厚，中频音箱主要出人声，要求声音洪亮，匹配功放的阻尼系数一般在 800:1 左右。高频要求声音穿透力要好，故会选阻尼系数 1000:1 或以上的功放。这在原来模拟功放中，各厂家针对自己生产的功放产品都会标注。就好像汽车发动机一样，小轿车的汽油发动机要求功率大一点，跑的极速会高一点，而皮卡一般用柴油发动机，扭矩会更大，提速会更快。但这并不能说哪种发动机就更好。而现在的数字功放，由于功放软件的时时处理和自适应输出，以及数字功放与自家音箱的出厂匹配。就像电动车的电机功率和扭矩都很大一样。已不存在再对功放阻尼系数有什么要求了。

针对投诉方说的小众化参数说法，反而是行业内是当前和未发的研发、生产发展的趋势及方向，是各行各业从原有模拟设备或单片机设备转为全智能设备的发展方向，在考虑产品选型的稳定性和先进性上，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为采购方选择在未来多年不被淘汰的、优质产品才是此次采购的初衷。同时在质疑回复中也明确告知此参数的考量原因。并不存在偏袒问题。

针对投诉方说质疑回复中“用手机利用 wifi 去访问功放系统的方式”，这完全是抠字眼的情况，对回复中其它的内容视而不见，仅对回复中提到可能或可以使用的方式的一句话，就认为是为某供应商或者某投标人提供的评分便利条件，我司不认可，

且可利用 WIFI 等文字也没有出现在招标文件的基本参数或加分项中。

针对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本就是法律法规允许的佐证方式,却被质疑方认为是为某供应商或者某投标人提供的评分便利条件,认为质疑回复一直在避重就轻,我司不能认可。针对每个问题的回复,我们都有请教行业内专家意见,认真回复的。参数配置满足三家。

综合上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贵司未提供必要有效的证明材料,投诉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专家组意见:

关于质疑回复超时问题:被投诉人签收质疑函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2 分。质疑回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寄出,质疑回复时间未超过法定时间。

关于投诉事项 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补遗文件,该投诉事项已作修改,投诉事项 1 已不存在,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人招标文件“全数字处理功率放大器”基本参数第 5 点要求:支持 APP、网页浏览器及自带 PC 端管理

软件三种管理调试方式,说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该产品必须为具有智能化管理功能的产品,该产品的智能化处理能力是体现其产品的先进性之一,而产品智能化处理能力又与 CPU 和内存的配置优劣息息相关。经市场调查,国内有三个不同品牌能达到该评审加分项中的要求,该评审因素没有指向性,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

修水县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修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